

合同编号：_____

西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和不动产系统升级改造及数据质检入库项目 2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西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和不动产系统升级改造及数据质检入库项目 2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华县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6 日

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软件产品、相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标的产品信息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目 录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2.1 标的产品信息	1
2.2 授权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3
4.1 支付方式	3
4.2 双方开票约定	3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3
第五条 实施交付	4
第六条 验收	4
6.1 验收流程	4
6.2 验收标准	4
6.3 问题整改	4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支持服务	4
第八条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5
第九条 保密条款	6
第十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6
第十三条 其他	6

1	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升级 面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籍调查成果数据的管理和应用需求，升级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统一检查入库管理、更新维护，实现不动产单元权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处理与属性处理。主要功能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落宗、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编制、空间叠加分析、数据合规性分析、数据变更、统计分析等，并在权籍管理系统上实现“三权分置”的宗地图层设立与空间图形拓扑校验关系。 (2) 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上充分梳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类型，明确登记的业务类型。同时满足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登记要求，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内容。 (3) 档案管理系统升级 在现有档案管理系统上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权模块，实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电子化统一管理。实现档案数据与不动产单元属性、图形数据的挂接关联，最终实现“图-属-档”三位一体化的项目数据管理模式。主要功能包括档案查询检索、业务归档统计、档案借阅管理、档案销毁处理等。	1	240000 元	240000 元	
---	-----------	---	---	----------	----------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	(1) 数据检查。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质检规则对转换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检查是否符合不动产登记的数据标准，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2) 数据入库。将通过检查的登记数据、矢量数据纳入到现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1	250000 元	250000 元	
合计			2	490000 元	490000 元	

(1)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安装、部署、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技术保障服务、数据入库等。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新增功能均为新增服务，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

2.2 授权范围

乙方授予甲方在中国大陆境内非独占、不可转授权的软件使用权，仅限甲方自身经营、管理使用，不得将软件租赁、转让、质押、赠与给第三方。不得非法将安装包复制给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破解、修改、篡改等。不得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衍生开发。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软件的安装、部署、实施、培训、数据入库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总金额为¥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计¥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2 双方开票约定

双方约定：乙方须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 233185047210001

第五条 实施交付

5.1 整体项目实施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完成软件部署及安装调试。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5.2 产品使用培训：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产品使用培训，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应协助。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数据入库，甲方需提前准备好软件运行所需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环境等，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通知，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6.2 验收标准

双方以合同及附属技术文件、书面变更内容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产品须完整实现合同约定功能，无重大功能缺陷，调试期间稳定运行，交付资料齐全。

6.3 问题整改

若验收存在问题，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重新验收。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支持服务

7.1 乙方交付产品应符合软件质量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满足本合同及附属文件约定全部功能、性能要求。

7.2 免费售后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3 技术支持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371-89912567（转 3 号分机）

●企业 QQ：800180585

第八条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8.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备份资料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导致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仅获得软件产品的非独占、不可转授权之使用权，不享有处分权。

8.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相关数据、用户信息、操作记录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故障解决等必要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收集、存储、泄露或转让数据，更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8.3 甲方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软件，不得租赁、转让、质押、赠与给第三方。不得非法将安装包复制给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破解、修改、篡改等。不得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衍生开发。

8.4 乙方担保：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侵权诉讼、索赔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提供替代软件等方式，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且不承担侵权责任。

8.5 侵权处理：双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或第三方侵犯本合同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纠正、补救措施；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导致甲方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赔偿损失。若整改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6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不受本合同履约期限影响，双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持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直到相关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限届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合同信息、软件代码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

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约完毕而终止，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所有者公开保密信息为止。

3.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客观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其影响程度顺延履约期限，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遭受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已完成工作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作补充约定，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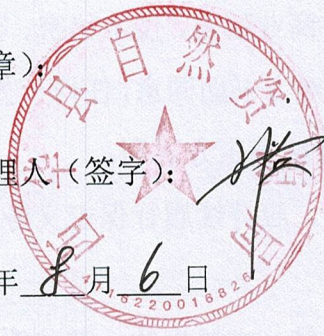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冯跃红